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
檢疫措施委員會(WTO/SPS)第 67 次例會及農
藥最大殘留容許量研討會等會議

服務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姓名職稱：高怡婷科長及汪佳穎技正

派赴國家：瑞士日內瓦

報告日期：2017 年 1 月 20 日

出國期間：2016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30 日

目 次

摘 要	2
壹、緣起及目的.....	3
貳、行程及紀要.....	4
參、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研討會.....	5
肆、美國 IR-4 計畫與少量作物用藥國際合作資訊說明會.....	13
伍、歐盟內分泌干擾物質法規資訊說明會.....	13
陸、第 67 次 SPS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	15
柒、第 67 次 SPS 委員會正式會議主要議題與結論	17
捌、非正式雙邊諮商.....	25
玖、心得與建議.....	26

註：為響應環境保護與公文無紙化政策，相關文件請逕依文件編號自 SPS IMS 網站（網址：<http://spsims.wto.org/>）下載參考，另有關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研討會相關資訊與簡報可自 WTO 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ps_e/wkshop_oct16_e/wkshop_oct16_e.htm）。

摘 要

本次行程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高怡婷科長及汪佳穎技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黃鈺婷科長及我常駐 WTO 代表團廖鴻仁秘書參加 WTO/SPS 委員會第 67 次例會及相關研討會。2016 年 10 月 24 至 25 日參加由 WTO 秘書處舉辦之「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研討會」；10 月 25 日中午參加美國報告 IR-4 計畫與少量作物用藥國際合作資訊會議，10 月 26 日上午出席第 67 次 WTO/SPS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討論包括「處理 SPS 議題工具清單」及「第 4 次 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等議題；10 月 26 日下午參加歐盟報告內分泌干擾物質法規資訊會議；10 月 27 及 28 日出席 WTO/SPS 委員會第 67 次例會，討論議題包括採認議程、資訊分享、特殊貿易關切、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跨領域議題、技術協助與合作、私營企業標準之關切、觀察員組織、臨時動議及下次會議日期與議程等。此外，會議期間並出席與韓國及日本之非正式雙邊諮商。

壹、緣起及目的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WTO)秘書處於 2016 年 10 月 25 及 26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辦「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研討會」,就農藥殘留容許量相關 SPS 協定條文、國際組織及報告國家如何評估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國際區域性調和工作,包括訂定少量作物之農藥殘留容許量等面向進行討論與分享,有助於瞭解國際上農藥管理趨勢,以加強我國農藥管理。

本次與會人員除參加前述研討會外,另參與第 67 次「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簡稱 SPS 委員會)之非正式與正式會議,以及委員會期間所舉辦的資訊會議。為順利執行 SPS 協定,WTO 每年於瑞士日內瓦召開 3 次會議,提供平台讓各會員國就執行該協定所衍生之相關問題進行分享及討論,討論議題大致可分為特殊貿易關切議題(specific trade concerns, STC)、同等效力(equivalence, SPS 協定第 4 條)、透明化條款運作(operation of transparency provisions, SPS 協定第 7 條)、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之執行(implementation of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PS 協定第 10 條)、害蟲及疫病非疫區(pest- and disease-free areas, SPS 協定第 6 條)、技術協助與合作(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SPS 協定第 9 條)、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monitored use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私營企業標準之關切議題(concerns with private and commercial standards)等議題。由於我國非屬聯合國相關組織(如 Codex 與 IPPC)之會員,透過 WTO 此多邊會議平台與機制,可以增進與其他會員國之合作關係,並增加解決雙邊歧見之溝通管道,並可適時增加我國於國際舞台之能見度,持續表達我國對於參與國際組織及事務的立場,同時培育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人才。

貳、行程紀要

日期	時間	行程內容
10月22日 (星期六)	23:30~	搭機啟程
10月23日 (星期日)	12:25	抵達瑞士日內瓦
10月24日 (星期一)	10:00~18:00	參加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研討會
10月25日 (星期二)	10:00~18:00 13:30~15:00 18:00~19:00	參加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研討會 參加美國報告 IR-4 計畫與少量作物用藥國際合作資訊會議 與韓國非正式雙邊諮商
10月26日 (星期三)	10:00~13:00 14:00~15:00 15:00~17:00	參加第 67 次 SPS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 與日本非正式雙邊諮商 參加歐盟報告內分泌干擾物質法規資訊會議
10月27日 (星期四)	10:00~18:00 18:00~	參加第 67 次 SPS 委員會正式會議 赴我國駐 WTO 代表團晚宴
10月28日 (星期五)	10:00~12:00 12:00~	參加第 67 次 SPS 委員會正式會議 赴與加拿大健康部官員及香港與澳門代表團工作午餐敘
10月29日 (星期六)	07:20~	搭機返程
10月30日 (星期日)	06:30	抵達台北

參、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研討會

本研討會為第 64 次 WTO/SPS 委員會回應印度提案(G/SPS/W/284)辦理，印度表示依據 SPS 協定，會員訂定相關規範應以科學證據為基礎，部分會員以殘留農藥未檢出為依歸，因檢驗儀器及方法不一可能對貿易造成影響，故要求會員應明確訂定 MRLs，以符合 SPS 協定，獲牙買加、巴西、中國大陸、奈及利亞、貝里斯、厄瓜多、肯亞等會員支持；而歐盟則要求 SPS 委員會不應對此議題做成決議，歐盟基於消費者健康考量，要求生產者不得使用部分對健康有疑慮之農藥，故有不得檢出之規定，獲美國、日本及澳洲支持，爰經後續相關討論後於 10 月 24 日至 25 日舉辦本研討會，參加人員包括 WTO 秘書處遴選贊助會員代表及參與 SPS 委員會例會會員代表等，研討會議程(G/SPS/GEN/1514/Rev.1)如下：

講者	講題
回顧與目的	
Ms. Marcela Otero SPS 委員會主席	研討會回顧與目的
主題 1: SPS 協定與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MRLs)	
Ms. Anneke Hamilton WTO 秘書處	WTO/SPS 協定及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
主題 2：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CAC)訂定農藥 MRLs 方法	
Mr. Ian Reichstein 澳洲農業及水資源部(DAWR)、國際農藥殘留標準委員會(CCPR)排序電子工作小組主席	訂定 Codex MRLs：排序、評估及提案
Dr. Juerg Zarn 瑞士聯邦食品安全及獸醫辦公室(FSVO)、國際農藥殘留專家聯合會議(JMPR)專家	國際食品安全標準之科學基礎
Dr. Yong Zhen Yang JMPR 秘書處	JMPR 評估農藥 MRLs
Ms. Gracia Brisco Codex 秘書處	Codex 訂定農藥 MRLs 程序
主題 3：農藥殘留相關雙邊及區域之國際合作情形	
子題 1：MRLs 之區域活動—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及東非共同體(EAC)工作進展	

Ms. Donna Davis 美國環保署(USEPA)	調和 MRLs 之美國觀點—OECD 及 APEC 合作計畫
Dr. Trevor Webb 澳洲紐西蘭食品安全局(FSANZ)	APEC 進口產品農藥 MRL 指引—提升貿易、法規謀合及消費者保護
Mr. Michael Odong 烏干達農牧漁業部(MAAIF)	EAC 觀點—區域調和 MRLs 以促進植物性產品貿易

子題 2：訂定少量作物(Minor use crops)之 MRLs

Mr. Dan Kunkel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 IR-4 計畫總部	IR4 經驗—關注生產者需求及致力國際合作以支持國際調和
Mr. Jason Sandahl 美國農業部(USDA)	少量作物 MRL 需求
Mr. John A. Pwamang 迦納環保署	強化農藥殘留報告產出之能力
Ms. Ana Carolina Lamy 巴西農畜牧及食品供應部	巴西訂定少量作物 MRLs 之法規進展

主題 4：國內訂定 MRLs 及進口 MRLs 之架構及方法

子題 1：國內訂定 MRLs 政策、法規及架構

Mr. Volker Wachtler 歐盟執委會健康與食品安全總署(DG SANTE)	歐盟訂定農藥 MRLs 政策
Mr. Takuya Kondo 日本厚生勞動省(MHLW)	日本農藥 MRLs

子題 2：國內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架構

Dr. Peter Chan 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	加拿大訂定 MRLs 之方法
Mr. Celestino Tavares 維德角農業及環境部	

主題 5：實施及遵循 Codex MRLs 經驗

Dr. Olga Egorova 俄羅斯消費者保護監督局 (Rospotrebnadzor)	俄國農藥 MRLs 與 Codex 標準調和
Mr. Raúl Peralta Girón 多明尼加農業部	出口蔬果實施 Codex MRLs 之影響

主題 6：私營部門於訂定及實施 MRLs 之角色討論

Mr. Matt Lantz

美國拜恩佳士得公司(Bryant Christie
Inc.)

Mr. Michael Kaethner

德國拜耳作物科學公司(Bayer
CropScience)

Mr. Gord Kurbis

加拿大豆類協會(Pulse Canada)/全球豆
類聯盟

Ms. Morag Webb

歐非加太聯絡委員會(COLEACP)

主題 7：MRLs 對於國際貿易之影響

子題 1：預設值(Default MRLs)對於國際貿易之影響

Ms. Rebeka Tekle

加拿大農業及農業食品部(AAFC)

加拿大觀點：不同 MRLs 對於農業貿易之影響
管理

Ms. Lucy Namu

肯亞作物健康研究中心

肯亞案例：預設 MRLs 之貿易影響

子題 2：預設值(Default MRLs)對於國際貿易之影響

Ms Gabriela Catalani

阿根廷 CAC 辦公室

主題 8：結論

研討會目的為使各國針對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MRLs)相關議題進行分享及討論，並就 SPS 協定有關內容，訂定農藥 MRLs 國際標準之程序，及各國訂定農藥 MRLs 及相關計畫等方面探討。各節重點摘陳如下：

一、主題一：SPS 協定與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MRLs)

WTO 秘書處報告與農藥 MRLs 有關 SPS 條文內容、通知文件數量及特殊貿易關切等事項，說明 SPS 協定目標保護人類及動植物生命及健康，並應避免不必要貿易障礙，條文內容明確指出對於食品中污染物即包括農藥殘留可採取相關保護措施，如訂定殘留容許量標準及管制查驗等措施，強調相關措施應不致造成歧視並以科學為基礎，應遵循國際規範或以風險評估所為之，並以透明化為依歸，相關新訂或改變之措施須通知各會員國供評論。另，報告中指出目前尚無農藥 MRLs 相關貿易爭端案件，與 MRLs 相關僅 1 件動物用藥為美國及加拿大對歐盟提出牛隻荷爾蒙殘留爭端解決案(WT/DS26, 48)，該案經

驗涉及 SPS 條文包括第 3 條調合、第 5 條風險評估、第 5.5 條一致性及第 5.7 條暫定措施。自 2000 年至今(2016)年 9 月通知文件數量為 20,510 件，MRLs 相關通知為 3,573 件，其一般通知案件中會員國表示屬有 Codex 標準佔 27.6%，無國際標準佔 72.1%，依循 Codex 標準佔 34%，未依循佔 66%；特殊貿易關切議題共有 408 件，有關農藥 MRLs 計有 23 件(約 6%)。

二、主題二：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CAC)訂定農藥 MRLs 方法

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CAC)簡介訂定農藥 MRLs 國際標準流程，由 Codex 農藥殘留委員會(CCPR)及 FAO/WHO 農藥殘留聯合會議(JMPR)說明各自分工與實務。由 CCPR 排序電子工作小組介紹 Codex MRLs 訂定之流程及評估項目排序，該工作小組主要任務為決定評估清單供 JMPR 後續收集相關資料、評估並作成報告，評估結果經徵詢無意見後，CCPR 即依據 JMPR 風險評估結果，提供風險管理建議予 CAC，由 CAC 最後採認 Codex MRLs 或刪除，一般流程需時約 2.5 年，所面臨之挑戰為每年持續增加評估數量及需求。CCPR 選定評估項目可分為新農藥及新使用方法需修正標準之項目、再評估項目(選擇條件：15 年未再評估、公眾健康關切項目、貿易障礙通報項目，或有製造商支持並提供相關資料供評估者)及已無使用規範之農藥或作物範圍等，依據提名項目之文件完整性、產品是否為國際流通、使用農藥後是否有可量測殘留值等綜合考量，優先列入評估清單。

JMPR 為 FAO 及 WHO 自 1963 年成立，成員均為 FAO 及 WHO 邀請的獨立專家，並分為 FAO 及 WHO 組分別負責殘留評估及毒理評估，主要以電子化方式或電話會議進行聯繫及討論，適時召開會議討論，且為閉門會議以避免外力影響。WHO 分組評估項目包括毒理資料包括急性及慢性毒性、基因毒性、致癌性、生殖毒性及胚胎發育毒性，作用機制及流行病學資料等，以動物實驗結果推估人類安全劑量範圍，主要產出兩項劑量參考值包括每日可接受攝入量(ADI)及急性參考劑量(ARfD)；FAO 分組負責審查農藥使用方法、物理化學特性、環境影響、動植物代謝、田間殘留消退試驗、殘留分析方法及加工試驗資料，並據以評估殘留定義(MRLs 及膳食評估)、MRLs 與短期及長期攝食風險，所評估之 MRLs 係依據可反應農業操作規範之田間殘留消退試驗數據，運用 OECD MRL 計算工具，並確保提出 MRLs 所致暴露量低於 ADI 及 ARfD。報告中指出其評估係依暴露風險評估結果，而非僅考量物質危害，部分農藥可能有致癌或致畸胎之危害，如經確認低劑量暴露對實驗動物無危害效應，亦可建立人類安全劑量範圍，如經確認依農業操作規範之暴露量低於該安全劑量範圍，亦可建立 MRLs。又，對於新試驗資料的產生，毒理試驗技術及評估方法等改變，可能影響評估結果，故對於資料限制(尤其發展中國家)、延伸及風險評估方法之調和，加上行政經費、專業人力維持等方面仍有許多挑戰亟待討論及克服。

三、主題三：農藥殘留相關雙邊及區域之國際合作情形

首先由美國、澳洲及烏干達代表分享 OECD、APEC 及東部非洲共同體(EAC)農藥 MRLs

區域調和倡議。美國認為農藥 MRLs 調和工作對於其農藥管理之重要性，除可強化國際間食品安全，以保護公眾健康及環境安全之外，透過國際合作亦可有效運用有限資源及提升法規之科學基礎，同時可減低貿易障礙並促進公平貿易競爭。並分享目前國際上農藥 MRLs 進行調和工作相關組織包括 Codex/CAC 下屬相關委員會及專家會議如 CCPR 及 JMPR 等，OECD 下設農藥殘留專家小組就全球農藥登記審查建立相關指引及共同審查，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下設農藥技術小組，進行美國、墨西哥及加拿大之 MRLs 調和，以及 APEC 下進行進口農藥殘留容許量先導計畫。調和相關工作包括建立群組化作物、訂定 MRLs 之統計方法、全球 MRLs 查詢資料庫及全球農業生產區域以比較殘留量差異等。澳洲報告其主導之 APEC 進口農藥殘留容許量先導計畫及關進展，該計畫目標加速農藥 MRLs 與國際標準調和，以改善公眾健康、貿易並強化能力建構及資訊分享，已於澳洲雪梨及菲律賓宿霧召開 2 次專家會議並建立進口農藥殘留許量指引，我國係該計畫合辦國亦參與相關工作，該指引內容涵蓋進口容許量提案程序、資料要求、不同情境描述、可利用資源連結及各經濟體聯絡點。未來逐步加強各經濟體技術能力建構及鼓勵使用該指引建立進口容許量。烏干達分享 EAC 農藥 MRLs 調和工作，由於 Codex MRLs 多由已發展國家提供殘留量資料訂定，發展中國家極少產出資料，故針對熱帶作物訂定標準亦為少數，為降低區域法規差異，爰於 EAC 倡議農藥 MRLs 調和，以降低試驗資料之負擔及促進國際貿易，目標朝加速審查及登記、確保安全有效農藥、加速標準採認及資訊分享、建立 EAC MRLs。工作內容包括建立標準程序如試驗設計、樣品測試、提問採樣儲存及運輸、執行殘留消退試驗、殘留量分析、選擇可用殘留量資料等。目前仍有許多挑戰包括各國作物差異、農業操作差異(病蟲害、作物栽培、農藥使用方法及設備等)與法規限制(分析方法、文件採認及修正法規成本等)，故認為調和工作仍須互信、溝通及合作，且應定期參與相關工作，未來亦將持續發展殘留試驗指引、建立殘留試驗機構認證標準作業程序，並完成建立 EAC MRLs 之最後工作。

再由美國、迦納與巴西說明建立少量農藥 MRLs 計畫。由於殘留試驗費用昂貴且困難，許多農藥廠商考量成本不願意進行少量作物登記，美國於 1963 年由農業部資助 IR-4 計畫，以加速少量作物登記，解決少量作物無防治方法的問題，並支持建立相關 MRLs 以減少貿易影響。於該國透過與農業生產者、農藥製造商及美國環保署等討論及合作，確認相關需求及優先順序，依照美國環保署相關指引及指導，產出相關試驗報告供該署(農藥主管機關)審查並予登記及訂定 MRLs。此外，亦透過 STDF 能力建構計畫協助亞洲、拉丁美洲及非洲等國家產出殘留試驗資料，結合歐盟、澳洲及美國等資料，提供 JMPR 審查以建立 Codex MRLs。該計畫於 2007 年召開全球少量作物論壇(GMUS)並建議全球共同審查，JMPR 審查分由東協(ASEAN)、歐盟、北美(NAFTA)、拉丁美洲、非洲及澳紐，以節省各國重複審查資源。巴西分享該國訂定少量作物 MRLs 制度及法規，依作物分群及代表作物之原則延伸使用農藥及訂定 MRLs，分群參考作物特性、取食習慣、栽培管理及已登記資料，如有少量作物未被分群，亦可提供相關科學佐證資料供評估。群

組內包括主要代表作物及次分群代表作物，均可延伸至少量作物，但由主要代表作物延伸至少量作物之 MRLs 為暫時性的，除非完成次分群代表作物之殘留量試驗，延伸使用農藥的濃度不能高於代表作物，安全採收期不能低於代表作物，如有藥害則應刪除延伸之 MRLs。

四、主題四：國內訂定 MRLs 及進口 MRLs 之架構及方法

歐盟、日本與加拿大分享其訂定農藥 MRLs 之政策、法規架構及風險評估，特別在無國際標準或現存國際標準不適用該國情形時。歐盟農藥(植物保護產品)管理規定大致可分為製造流通規定(Regulation(EC)No1107/2009)、使用規定(Directive2009/128/EC)及消費安全(Regulation(EC)No396/2005)面向，訂定 MRLs 係考量保護消費者安全及貿易，所為風險評估以 ADI 及 ARfD 評估 TMDI 及 IESTI，自 2012 年即採用 OECD 計算工具進行評估，並採以參考值(default value)及定量極限(LOQ) 訂定之政策。訂定 MRLs 依據歐盟農業操作規範(GAPs)，並參考國外 GAPs 及 MRLs 訂定進口容許量，除有疑義之項目之外，亦會評估與 Codex MRLs 調和，針對既有標準有重新審查機制，例如 2008 年重新審查各會員國標準並予調和(魚產品仍為各國訂定)，刪除參考 Codex MRLs 之舊標準，或依據資料要求逐案審查個案是否維持現行標準。如無特殊消費安全考量項目，發布提高標準者 20 天後實施，降低標準者再加 6 個月實施。由於歐盟目前植物保護產品，可能同時作為動物用藥及殺生物劑等用途，而該等藥劑又散落於不同管理法規，亟待調和。

日本簡述其管理架構及評估方式，由日本食品安全委員依據食品安全基準法進行風險評估，厚生勞動省及農林水產省依食品衛生法及農用藥物管理法進行農藥使用規範及訂定 MRLs 等風險管理，並持續風險溝通。日本自 2006 年 5 月實施正面表列制度，以前檢出未訂定 MRLs 者無法可管，該制度實施之後，未特定 MRLs 者一律不得超過單一基準(0.01 ppm)。訂定 MRLs 之考量包括確認各類食品攝入總量不得超過 80 %ADI(長期暴露評估)，各項食品攝入農藥不得超高 ARfD(短期暴露評估)，並將嬰兒、兒童、懷孕婦女及老人等特殊族群納入考量，而標準訂定亦應確實高於實際用藥之殘留量，並將作物種類、氣候及生長環境等變異納入考量。進口容許量部分，申請者可備相關科學性資料向日本厚生勞動省申請增訂或提高容許量，包括各項毒理資料及殘留量試驗資料等。

加拿大訂定 MRLs 亦依據風險評估程序，由毒理學資料進行危害鑑定、確認造成危害劑量並評估人類可接受安全劑量，依據暴露途徑進行暴露評估後確認消費安全健康始訂定，並持續風險溝通及評估。其訂定國內或進口 MRLs 係基於作物採收當時殘留情形，以確保與登記標籤相符，並由加拿大食品檢驗局監管，針對各項農藥及作物逐一訂定標準。訂定程序與歐盟及日本大致相同，依田間試驗所得殘留量參考值 STMR 及 HR，用以進行攝食風險評估及家畜禽之膳食負擔，於確保各族群消費者攝食在風險可接受範圍(即不超過 ADI 及 ARfD)始訂定 MRLs，如經評估暴露風險超出可接受範圍，則須再調整農藥使用方法或甚至不予登記。另，其亦指出國際間標準不一致之原因，可能包括所使用試驗資料不同、殘留定義不同、環境及病蟲害差異導致農藥使用方法不同、評估方法、

主管機關及飲食習慣差異所致，另是否使用階層式攝食風險評估方式，及經評估後仍有風險疑慮時採用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LOQ)為殘留限值之管理策略，均有不同。對於降低貿易問題亦提出相關建議，農業生產者應與農藥登記商溝通其用藥需求，並於出口前注意進口國家之規定，由企業提送全球相同試驗資料，促調和農業操作規範及聯合審查，在國內登記時應特別考量主要出口國規定，主管機關應參與全球聯合審查、國際標準訂定活動及科學策略發展相關計畫。

五、主題五：實施及遵循 Codex MRLs 經驗

俄羅斯與多明尼加分享調合 Codex 標準經驗。俄羅斯法規及政策指引允許農藥等管理措施調和國際標準，在俄國農藥登記，亦需進行毒理審查及攝食風險評估，依據殘留試驗及分析方法等資料評估訂定 MRLs，該 MRLs 訂定時均已考量 Codex MRLs，並須同時考量來自空氣及水暴露風險，進口產品殘留農藥如非國內登記，則應提送毒理資料供評估，其調和工作近 10 年來已評估 162 種農藥約 1500 項 MRLs，其中新農藥(未登記農藥)佔 66 種，並參考國際規範建立相關評估指引，調合 MRLs 過程中同時修正部分殘留定義等，在調和原則下，大量參採 Codex MRLs，於此架構下該工作亦將持續進行。

多明尼加分享實施及遵循 Codex MRLs 對於出口蔬果之影響，

六、主題六：私營部門於訂定及實施 MRLs 之角色討論

企業代表討論私部門在建議與執行農藥 MRLs 角色，例如提供科學研究成果、專家諮詢與資金贊助等。美國拜恩佳士得公司(BCI)說明其長期協助美國重要作物 MRLs 相關國際性事務，包括參與國際標準訂定及維護全球 MRLs 查詢系統，該查詢目前已涵蓋 115 個國家區域標準。大致可將 MRLs 事務分為法規架構轉換及常態工作，面對部分國家法規架構轉換如實施農藥 MRLs 正面表列制度，則協助檢視法規落差，並視國內農藥實際使用及國外訂定參考值(default MRL)情形，依需求排定優先項目，透過提供國外清單資訊及申請資料供評估訂定 MRLs，以降低非故意貿易障礙。另一方面，對於 WTO 通報各國法規修正，則隨時檢視並即時回饋意見，並與 IR-4 計畫合作尋求訂定少量作物及 Codex MRLs。當有違反國外法規情形，亦協助收集相關資訊、檢測及提供相關報告尋求解決。依其經驗指出 MRLs 調合之挑戰在於各國法規系統不同，調和需要時間，對於申請資料要求不同，販賣學名藥的廠商缺試驗資料，意見被忽略，Codex 資源不足，雖然 Codex 審查一般可於 18 個月完成，但可能需數年才能被排入審查項目。縱使如此，講者認為仍有正面發展及合作，相較於過去，目前 MRLs 議題已於多個國際場域討論及合作，依其觀察通常並無刻意使用 MRLs 造成貿易障礙，由於 WTO 通報機制及各國法規資訊越來越方便獲得，使法規更加透明化，另國際間民間組織合作及資源分享，均對於調和工作亦相當有幫助。

德國拜耳作物科學公司代表國際作物永續發展協會(CropLife International) 說明於訂定國內 MRLs、進口 MRLs 及 Codex MRLs 之角色及相關支持性工作，如提供相關試驗資料及建議，並建議各國採用 Codex MRLs，相關法規措施應透明並可預測性，針對各國

審查資料要求、作物及殘留定義等差異，建議應予調和，另指出 JMPR 審查能量有限，鼓勵各國應提供專業人力及經費支持，Codex MRLs 訂定流程亦應加強。

加拿大豆類協會主要扮演協調農業生產者、政府及農藥廠商的角色，協助檢視法規之於貿易影響，講者認為各國發展法規而未參採 Codex MRLs，實施零檢出、接近零的預設值，及檢驗方法偵測極限過低等政策，仍亟待調和。

歐非加太聯絡委員會(COLEACP)為 1973 年成立之非營利組織，主要協助歐盟進口業者與非洲、加勒比海及太平洋國家的農業生產者及出口業者相關貿易發展，並透過計畫對於歐盟法規變更，特別是 MRLs 修正提供相關資訊及訓練等協助，以確保符合歐盟法規。特別指出實務上難以符合歐盟對於未訂定 MRLs 項目而以偵測極限為管制政策之問題，該組織亦與農藥製造商合作，協助向歐盟申請訂定 MRLs，並依各地情況建立相關作物之農業操作規範指引。

七、主題七：MRLs 對於國際貿易影響

加拿大分享對於 MRLs 造成農業貿易影響之處理策略，可分為三方面，包括業者本身主導的農業操作應確保符合國際規範，業者與政府之間合作，應增進相互瞭解並排定優先處理項目，政府之間的合作促進國際標準發展、採認及符合，如參與國際(Codex)、雙邊(NAFTA)及多邊(OECD、APEC)等活動及計畫，以降低法規差異。法規面致力於消費者保護、植物保護及農產品市場流通之平衡，鼓勵法規透明化及可預測性，協助出口業者符合進口規定。

肯亞分享以預設值作為農藥 MRLs 對國際貿易衝擊之觀點。歐盟為肯亞出口最大國/區域，佔肯亞出口 45%，然因農藥殘留問題，豆類產品出口量自 2013 年起逐年下降，分析其中約有 75%案件，歐盟係以偵測極限作為 MRLs。

八、主題八：結論

研討會最後由肯亞及加拿大分別代表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綜整結論：

開發中國家觀點：開發中國家在建立與遵循農藥 MRLs 首要問題為資源有限，亟需已開發國家財務與技術協助；肯定 APEC 等區域組織在調和農藥 MRLs 之努力；以偵測極限作為預設農藥 MRLs 已成為國際貿易障礙；建立少量作物農藥 MRLs 亟需區域合作；前述相關工作亦須增進私部門參與合作。

已開發國家觀點：各國已建立類似農藥 MRLs 管理體制，例如資訊提交與農藥註冊作業；各國可繼續與 OECD 合作增進評估能力；肯定美國 IR-4 計畫在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少量作物農藥 MRLs 成果；Codex 應增進建立國際標準之工作效率；瞭解私部門期望相關作業更具可預測性；各國應增進溝通合作。

肆、美國 IR-4 計畫與少量作物用藥國際合作資訊說明會

2016 年 10 月 25 日美國於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研討會期間，舉辦 IR-4 計畫與少量作物用藥國際合作資訊說明會，報告與開發中國家合作制訂少量作物農藥 MRLs 與作物分群制度，合作計畫內容包含建立開發中國家研究團隊、確認標的作物與農藥、訓練建立符合優良實驗室規範(GLP)之實驗室、田間試驗、資料蒐集分析及彙送 JMPR 參考，美國並歡迎各國提出合作申請。

伍、歐盟內分泌干擾物質法規資訊說明會

2016 年 10 月 26 日歐盟舉辦內分泌干擾物質(endocrine disruptor, ED)法規資訊說明會，介紹認定內分泌干擾物質準則草案((EC)1107/2009 號法規)之修正背景、籌備工作、草案內容及未來規劃等，世界衛生組織(WHO)2002 年已定義內分泌干擾物質，然而並未有立法認定之科學準則。歐盟於 1999 年便提出內分泌干擾物質管理策略，之後建立相關法規，包括植物保護產品(plant protection products, PPP)即農藥、生物殺滅產品(biocidal products, BP)、化學品及化妝品，並陸續進行影響評估、公布路徑圖、辦理公眾諮詢及建立篩選方法等作業，並於本(2016)年公布 PPP 及 BP 中內分泌干擾物質的認定準則草案，其中 PPP 的草案在歐盟農藥常設委員會討論與投票表決後，送交歐盟理事會與歐洲議會審查，法規通過與實施時將無調適期，執委會並將建立執行認定準則指導文件。

此為全球首次立法訂定認定內分泌干擾物質準則，歐盟因考量 PPP 及 BP 產品性質不同而分別訂定，但認定準則相同。該準則係進行危害辨識(hazard identification)，以科學為考量，不納入危險強度(potency)亦不進行分類(categories)，認定準則包含 WHO 定義三大元素：內分泌干擾作用、對健康造成負面影響及其因果關係，加上所有可得之相關科學證據，以證據權重方式證明該物質對於人類健康與環境之影響。當被認定為內分泌干擾物質後，原則應不被許可使用，除非其暴露風險可忽略之狀況，即便許可亦應限制時間及使用，並由歐盟成員國進行相對風險評估後許可。

歐盟另提及草案公布之前所作物質篩選及影響評估，篩選不另進行試驗，僅基於現有科學資訊，考量 WHO 定義、分類或效力等因子訂出 4 種選項分析，篩選出不同物質，目前以選項 2 篩選出 26 種物質可能認定為內分泌干擾，惟仍需進行完整評估亦可能會再修正。利用篩選結果及相關科學證據進行影響評估，涵蓋農業及貿易等評估。

歐盟依 SPS 協定通報草案後，接獲 17 件評論意見，主要內容包括關切認定準則之科學基礎、貿易與農業衝擊、釐清法規修訂內容、法規實施期程、認定準則與植物保護產品其他規定、化學品法規及食品標準委員會(Codex)標準之連結、通知文件程序問題等。會議上亦有多國提問，摘要說明如下：

- 一、新認定準則實施時程問題：暫行認定準則已不合時宜，因此新認定準則通過後將立刻實施，由於歐盟核可使用之活性物質訂有期限，重新審查時將適用新認定準則，亦適用於審查中之新活性物質，申請人需提出符合新準則要求之文件。

- 二、通知文件程序問題：植物保護產品規定同時通知 TBT 委員會與 SPS 委員會，原因為農藥核准使用與否係 TBT 議題，其最大殘留容許量(MRLs)係 SPS 議題；生物殺滅產品僅通知 TBT 委員會，因為未涉及食品中 MRLs。
- 三、「暴露風險可忽略」如何執行：歐盟將建立執行指導文件，暴露評估範圍包括消費者、操作者與相關作業人員，MRLs 值將併入評估消費者暴露風險；歐盟另外強調既有制定 MRLs 法規並未改變。
- 四、既有進口植物產品農藥 MRLs 標準：當既有活性物質重新審查時，會將當初出口國申請核准農藥使用及建立 MRLs 資料列入考量。
- 五、既有農藥未獲核准使用之調適期：當既有活性物質重新審查未獲核准使用時，將給予農藥販賣與使用調適期，調適期依個案性質由歐盟常設委員會決定。
- 六、目前可能被認定為 ED 之物質清單：依據篩選作業選項 2 選出之 26 種活性物質，可能依新認定準則判定為 ED，惟仍需進行完整評估。

陸、第 67 次 SPS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

一、2016 年 10 月 26 日舉行第 67 次 SPS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討論議題包括：會員處理 SPS 議題工具清單(Catalogue of Instruments)、第 4 次 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Fourth Review)及透明化後續提案(Follow-up Proposal on Transparency)，分述如下：

(一) 會員處理 SPS 議題工具清單

1. 會員普遍認同該工具清單具參考價值，惟對於免責條款(disclaimer)撰寫方式未獲共識，印度傾向明確撰寫免責條款以釐清文件法律效果，巴西及墨西哥認為強調免責條款將影響會員未來提案意願進而影響委員會運作，爰建議無須包含免責條款。前揭會員意見兩極化，惟多表示願意展現彈性，以期早日達成共識通過文件。
2. 主席鼓勵會員持續於第 67 次例會期間諮商，惟至例會結束會員仍未達成共識，委員會將繼續討論本議題。

(二) 第 4 次 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

1. 美國提出三項可能處理方案如下，強調各項方案並非單選題，僅供委員會作為討論基礎：
 - (1) 維持現狀：美國認為此方案違反第 10 屆部長會議要求各級委員會振興工作之決議。
 - (2) 由秘書處重寫私營企業標準之爭議段落(第 14.20 段)：新內容須反應該段落業經委員會充分討論，整合各方意見。
 - (3) 放棄通過第 4 次檢討報告：直接進行第 5 次 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惟需在新的程序基礎上進行檢討。
2. 會員表示將研析美國提議三項方案，主席建議秘書處提供 TBT 委員會如何完成檢討作業資訊，以供會員參考。

(三) 透明化後續提案

1. 智利與歐盟說明提案內容，會員討論情形摘要如下：
 - (1) 會員提供 SPS 法規非官方翻譯：會員關切提交翻譯程序、翻譯品質與不同通知評估之管理等事項，中國大陸關切翻譯文件之法律意義，秘書處解釋員會員分享非官方翻譯程序可參考 G/SPS/7/Rev.3 決議文件第 28 段。
 - (2) 討論貿易便捷措施：會員同意於明(2017)年舉辦非正式會議，由會員分享認定貿易便捷措施實務。
 - (3) 建立會員 SPS 措施資訊平台：會員建議可整合貿易便捷化協定下之義務，建立 SPS 與海關措施相關資訊平台。
2. 主席裁示於第 67 次例會繼續討論本提案，例會時會員同意於明年 3 月舉辦「貿易便捷措施」非正式會議。

二、本次非正式會議 WTO 團觀察與建議如下：

1. 針對第 4 次檢討報告美國所提三項方案乙節，本團認為在會員遲遲無法就檢討報告私營企業標準段落取得共識情形下，第 2 項方案較能實際解決問題，似可作為

會員後續討論基礎。

2. **SPS** 委員會預定於明年 3 月舉辦「貿易便捷措施」非正式會議，我國倘有相關認定貿易便捷措施實務經驗，可於非正式會議提供分項，以增進我國參與多邊經貿規則討論。

柒、第 67 次 SPS 委員會正式會議主要議題與結論

一、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舉行第 67 次 SPS 委員會正式會議，智利籍 Marcela OTERO 參事擔任主席，會議議程包括：採認議程、資訊分享、特殊貿易關切、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跨領域議題、技術協助與合作、私營企業標準之關切、觀察員組織、臨時動議及下次會議日期與議程等，分述如下：

二、資訊分享：

(一) 日本報告福島核電廠意外後食品管制資訊。

日本報告食品輻射監測情形及確保食品安全所作相關努力，除野生動物產品以外食品，2015 年之輻射監測結果均低於 Codex 標準，日本食品銫輻射標準為 100 貝克/公斤，較 Codex 標準 1,000 貝克/公斤嚴格，依日本標準不合格率由 2012 年 0.85 % 降至 2015 年 0.09 %，相關管制措施獲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 肯定其食品供應鏈得到有效控制。另，日本感謝法屬波利尼西亞、以色列、尼泊爾、新喀里多尼亞、卡達與美國持續放寬日本食品進口管制措施。歡迎目前仍實施日本食品進口管制措施之會員國政府官員親赴福島地區參觀。

(二) 俄羅斯報告歐亞地區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 ASF)可能散布情境分析。

俄羅斯報告東歐地區 ASF 疫情嚴重，自上次委員會(本年 6 月)以來持續增加新疫區，包括摩爾多瓦爆發疫情且擴散至歐亞地區。另，強調 ASF 無法以藥物治療，雖然自 2007 年喬治亞爆發疫情後已採取相關檢疫措施，仍造成數千養殖及野生豬隻死亡，養殖戶損失慘重，活體動物出口亦因貿易限制而受到影響，俄羅斯指出主要傳播途徑係藉由走私受汙染動物產品，呼籲會員重視邊境管制與跨國合作防治。

(三) 烏克蘭報告活動物與動物源食品及其他產品進口法規。

烏克蘭報告進口產品新法規資訊，WTO 通報文件編號：G/SPS/N/UKR/111，產品範圍包括活動物、動物源食品及非供人類食用之產品如飼料等，該規定將於 2017 年第 2 季實施。

(四) 澳洲報告牛海綿狀腦病(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BSE)發生國家評估情形。

澳洲報告已完成瑞典 BSE 相關食品風險評估，該評估由澳洲紐西蘭食品安全局(FSANZ)進行，指出瑞典已採取有效管控預防疫情擴散及避免食品供應鏈受到汙染等措施，爰認定瑞典為 BSE 風險可忽略國家(Category 1)，並開放進口瑞典牛肉產品。

(五) 秘魯報告增進鬼頭刀魚(mahi-mahi)出口安全指引(G/SPS/GEN/1518)。

秘魯報告 2013 年成立國家漁業衛生服務單位(National Fisheries Health Service, SANIPES)加強促進漁業衛生之相關技術及科學研究，目前亦刻正與美國 FDA 合作促進鬼頭刀魚之貿易事宜，並已建立鬼頭刀魚出口安全指引如冷卻、保存

及鮮度分級等操作指引，歡迎會員就該指引提供意見。

(六) 加拿大更新食品安全法規進展。

加拿大報告自 2012 年加拿大著手調整食品安全架構，歷經多年討論並完成「加拿大食品安全法(Safe Food for Canadians Regulation)」草案內容，預定將於數月後通知 WTO 並給予會員 90 日評論期，明(2017)年初並預定於瑞士舉辦說明會(G/SPS/GEN/1524)。

(七) 三姊妹國際組織報告活動資訊：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與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組織(IPPC)分別報告自前(66)次 SPS 委員會例會後相關活動資訊。Codex 報告其動物用藥委員會(Committee on Residues of Veterinary Drugs in Food, CCRVDF)在數周前於美國召開會議，並提交數項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建議予 CAC，供其於明(2017)年大會最後採認，數項將續於後年評估，詳見 G/SPS/GEN/1520。OIE 報告其 4 個特別委員會已審查並建立數項陸生及水生動物規範，完整報告將於 2016 年 11 月底公布於網站，並於明(2017)年 2 月討論相關意見，另，報告能力建構相關活動，包括獸醫服務體系效能流程計畫(PVS Pathway Programme)及聯繫窗口區域研討會，許多國家已進行獸醫服務體系效能評鑑，詳見 G/SPS/GEN/1519。IPPC 報告為致力於 2020 國際植物健康年，將辦理相關年度主題活動，持續與 OIE 及 Codex 合作，並報告即將舉行植物檢疫措施委員會。

三、特殊貿易關切議題(STC)：

(一) 新議題 5 項：

1. 印度關切歐盟「農藥比多農(Bitertanol)、得芬瑞(Tebufenpyrad)及克美隆(Chlormequat)之殘留容許量標準(MRLs)」

印度表示歐盟擬調降該等農藥於部分農產品之 MRLs，並於 2017 年 2 月生效，將嚴重影響其出口，特別是農藥克美隆於葡萄之 MRL 較 Codex 標準嚴格，比多農於小麥調降依參考值(default level)訂定之 MRL，並無科學證據且不符國際規範，建議維持現行標準及雙邊對話。歐盟回應已有農藥業者提送克美隆於葡萄田間試驗資料，經評估將予維持現行標準。比多農參考值則係依據歐盟參考實驗室的建議，如印度建議修正標準，可提供相關支持性科學資料，以供評估修正。

2. 墨西哥關切瓜地馬拉「蛋產品限制措施」

墨西哥表示瓜地馬拉對於蛋產品限制措施，已違反 SPS 相關原則及其與中美自由貿易協定，且嚴重影響其蛋品出口，雖前已與瓜地馬拉協商仍未獲改善。瓜地馬拉回應已於 10 月份告知墨西哥將進行風險評估。

3. 菲律賓關切印尼「影響園藝產品與動物產品之食品安全措施」

菲律賓關切印尼影響園藝產品與動物產品之食品安全措施，特別是農業部 88/2011、42/2012 與 04/2015 法規，印尼相關措施包括關閉雅加達港埠，造成菲國香蕉及珠蔥出口銳減，並且延遲菲國園藝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採認之申請與動物產品及實驗室認證，菲國持續與印尼溝通解決方式仍無進展。印尼回應所指部分法規已修正，依規定出口生鮮植物性食品至印尼，均須通過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採認及實驗室認證，並且適用於所有會員國，目前已有 26 國准許輸入，菲國雖已提出國家食品安全系統認可與實驗室認證之申請，然仍有待補充資料。

4. 中國大陸關切美國「水產品進口監管計畫」

中國大陸表示肯定美國對於非法漁產及水產品詐欺所作之努力，但是該計畫不符合 WTO 透明化、公平對待、科學證據及最低貿易限制等原則，呼籲美國儘速通報相關措施，並給予至少 60 天評論期及 6 個月過渡期。另，美國對部分漁種要求追溯及捕撈證明亦僅針對進口產品，於無科學基礎下終將適用至所有進口水產品，將增加成本及不必要限制，建議美國提供更充分證據。智利同表關切並呼籲美國儘速通知相關措施。美國回應該計畫係因應漁產品詐欺事件，而要求進口商提供相關資料以利追溯捕撈或養殖地，並非 SPS 範疇，且該措施業經公開徵詢國內外利益相關者，包括出口國，且依中國大陸意見分階段實施，未來將適用所有漁產品。強調打擊非法漁產品之共同目標，歡迎持續溝通。

5. 印尼關切中國大陸「山竹鮮果實進口禁令」

印尼表示中國大陸自 2013 年禁止其進口山竹鮮果，此舉已造成不必要限制及歧視，對於山竹鮮果有害生物及重金屬超標，印尼已採取相關管控措施，中國大陸亦於 2014 年 8 月進行訪查，期可儘速完成風險評估報告並恢復進口。中國大陸回應雙方尚未就管控措施達成共識，建議印尼與相關主管機關密切合作尋求解決方式。

(二) 既存議題 15 項：

1. 日本關切中國大陸「因核電廠意外之食品進口限制(STC 第 354 號)」

日本表示自 2011 年核電廠意外後，許多會員國已陸續解除或放寬日本食品進口限制，然中國大陸依然禁止日本 10 縣所有食品進口，其他縣的部分食品亦有限制措施，風險評估時程過久，邀請中國大陸政府官員赴日參觀福島核電廠，以增進互信並達成雙方滿意結果。中國大陸回應刻正檢視日本於本年 6 月及 9 月提供參考資料，將依評估結果據以修改限制措施。

2. 日本關切我國「因核電廠意外加強日本食品進口限制(STC 第 387 號)」

日本認為目前僅有非常少數日本食品之放射線殘留超標，質疑我國禁止日本 5 縣所有食品進口之科學性，期望雙方持續討論及解決。我國重申相關進口限制與要求輻射檢測報告等措施，目的在於保護公眾健康，將持續關注日本政府對

於放射性核種之管理成效，以全面性評估我國相關管控措施。最後表示我國已成立跨部會小組處理本議題，包括進行風險溝通，期盼雙方持續就本議題進行討論與合作。

3. 阿根廷、中國大陸與美國關切歐盟「修訂內分泌干擾物質分類法規(STC 第 382 號)」

阿根廷表示歐盟以危害認定內分泌干擾物質，未考量該物質對於人類及環境暴露風險，可能影響現有殘留農藥容許量變更，而與國際風險評估原則不符，另強調以危害為認定基礎，缺乏風險特徵描述等 SPS 協定及 WHO/IPCS 評估因子，期歐盟在採取相關措施前特別是改變容許量，應更透明且不致造成歧視，並考量各國所提評論意見。中國大陸附議並強調已有 13 國聯合函關切該措施，建議歐盟給予 6 個月法規執行調適期，亦應參考 Codex 已建立標準以降低貿易衝擊。美國要求歐盟提供認定內分泌干擾物質準則之科學依據，明確定義「可忽略風險」，並詢問歐盟如已認定為內分泌干擾物質，訂定進口農產品 MRLs 的可能性，及過去以風險評估基礎核准之植物保護產品(農藥)到期時，如何運用危害基礎認定準則進行審查。我國、印尼、哥倫比亞、智利、墨西哥、加拿大、澳洲、多明尼加、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埃及、巴拉圭、泰國、越南、紐西蘭、烏拉圭、埃及、巴拉圭與肯亞共 19 個會員同表關切，強調歐盟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並避免影響國際貿易。歐盟回應大部分問題已於本次例會期間的資訊會議中答復，強調法規草案尚未定案，將持續溝通考量相關意見並採行適當決定。

4. 秘魯關切歐盟「新穎性食品法規(STC 第 238 號)」

秘魯重申其對歐盟 2015/2283 新法規之關切，如同原先 258/97 法規仍限制未曾於 1997 年 5 月 15 日前輸入歐盟市場的傳統生物多樣性產品進入，兩部法規均未基於科學證據及風險評估，有違反 SPS 協定第 2、5.1 及 5.2 條規範之虞，並以南非產甜菊(stevia)為例(G/SPS/GEN/1526)，請求歐盟考量其意見及實施。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及厄瓜多呼應秘魯。歐盟回應該新法規已正式發布，且將於 2018 年 1 月實施，相關申請指引、科學要求及技術性報告將陸續完成，並確信該法規符合 SPS 協定，對於秘魯申請之甜菊，目前仍缺乏有用資訊。

5. 中國大陸與越南關切美國「鯰魚查驗措施(STC 第 289 號)」

中國大陸表示美國為轉移業務，由美國 FDA 轉移給 FSIS，發布有關輸入鯰魚及其產品強制性檢查通知文件，並基於陸生動物產品法規訂定鯰魚產品輸入規定，然依據美國報告，並未指出鯰魚產品之風險高於其他水產品，美方輸入鯰魚產品檢查計畫已造成不必要貿易限制，請美方修正該項不符合 SPS 協定之措施。越南及泰國呼應中國大陸。美國回應並承諾與貿易夥伴持續合作及溝通，

其 FSIS 已成功辦理相關雙邊技術性會議及區域研討會，如各國有相關查驗訓練教育，亦歡迎聯繫 FSIS。

6. 歐盟關切俄羅斯「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加工漁產品進口限制(STC 第 390 號)」
歐盟表示俄羅斯自 2015 年 6 月起對於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加工漁產品進口限制，已違反 SPS 協定及入會承諾，要求俄羅斯公布 2016 年夏季查驗結果，質疑未如先前承諾依查驗結果修正查核名單，應盡速解除禁令。俄羅斯回應刻正與相關主管機關合作，但仍有部分系統性缺失，故仍維持目前暫時性管制措施，待機關補充資料後續討論。
7. 歐盟與美國關切中國大陸「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HPAI)進口限制(STC 第 406 號)」
美國表示自本年 6 月起已成為 HPAI 非疫區，並執行有效監控計畫，相關資訊業提供中國大陸，要求中國大陸依據 OIE 規範對美國禽肉解禁，並承諾持續提供監測情形。歐盟強調中國大陸仍對其數個會員國採取國家全境禽肉產品禁令，不符合 OIE、SPS 第 6 條及爭端解決小組報告(DS430)之區域化規定，要求中國大陸遵循區域化規定並儘速尋求解決方式。中國大陸回應歐盟已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調整部分措施，然部分歐盟會員國如法國與義大利，仍持續發生 HPAI 疫情，顯示歐盟 HPAI 風險仍高。此外，美國自 2014 年起仍有數州爆發 HPAI 疫情，包括本年 8 月份，鑒於中國大陸為全球最大禽肉生產國，有採取保護措施之必要性。
8. 歐盟關切會員「牛海綿狀腦病(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BSE)相關貿易限制(STC 第 193 號)」
歐盟重申目前仍有會員對於歐盟會員國採取不合理 BSE 貿易限制，且未提供風險評估佐證資料，有些會員迄今未執行風險評估或評估過久，不符合 SPS 協定第 3 條與第 8 條。感謝美國與中國大陸對部分歐盟會員國解禁，期望馬來西亞、韓國與澳洲儘速完成評估作業。
9. 歐盟關切俄羅斯「禁止德國部分動物產品進口(STC 第 411 號)」
歐盟表示自 2013 年 2 月起俄羅斯因德國獸醫服務控管不佳為由，禁止德國豬、牛及禽類產品進口，接續禁止德 3 個聯邦州肉產品及乳產品進口，已違反 SPS 協定，期雙方儘速尋求解決方式。俄羅斯回應自 2012 年至 2015 年均有查驗不符規定之事，故實施相關管制措施，目前已提供德國相關查驗手冊供評論並將持續討論。
10. 厄瓜多關切巴西「蝦進口禁令(STC 第 344 號)」
厄瓜多表示巴西為防止蝦白點病及黃頭症，自 2000 年暫停其蝦進口，然而該疫病亦已存在於厄瓜多境內。另巴西雖刻正進行風險評估，然已延宕數年，期提供明確時程表。巴西回應其衛生主管機關於 2015 年強制要求提供疫病監控、

人員訓練其通報等計畫，然尚未獲得完整資訊供評估。

11. 歐盟關切中國大陸「ASF 貿易限制(STC 第 392 號)」

歐盟表示自 2014 年初波蘭發生疫情以來，中國大陸未遵循 SPS、OIE 及爭端解決 DS430 案之區域化原則，持續對歐盟會員國採取 ASF 發生國家全境豬肉產品禁令，要求中國大陸提供區域化審查程序與預定時程。中國大陸回應 ASF 為重大豬隻疾病，鑒於波蘭持續發生 ASF 疫情，期望雙方專家就技術議題交換意見，並請歐盟與波蘭提供必要資訊以利評估。

12. 歐盟關切韓國「ASF 貿易限制」(STC 第 393 號)」

歐盟表示韓國曾赴波蘭查廠，但因 2016 年爆發疫病而暫停風險評估，認為業已提供必要資料供評估，要求其儘速依區域化原則提出風險評估報告及解除貿易禁令。韓國回應由於波蘭爆發疫情且新增受影響地區，待新增受影響地區依 OIE 規範評估為非疫區時重啟評估，並建議波蘭需進一步檢視其生物安全防護措施，持續討論解決方式。

13. 墨西哥關切哥斯大黎加「暫停核可酪梨進口檢疫證(STC 第 394 號)」

墨西哥表示哥斯大黎加暫停核可酪梨進口檢疫證，已違反 SPS 協定，欲與其主管機關對話卻未獲回應，要求儘速撤銷該措施。美國及瓜地馬拉予以呼應。哥斯大黎加回應該暫停措施係為降低酪梨日斑病病毒(sun blotch viroid)傳播，有害生物風險分析報告業於 2015 年 7 月通報(SPS/N/CRI/162)供 60 天評論，因有評論意見，將持續評估並修正該報告及相關措施，以獲得滿意解決

14. 紐西蘭關切印度「修訂蘋果進口港埠限制(STC 第 397 號)」

紐西蘭重申自 2015 年 10 月關切本議題，當時印度限制蘋果進口港埠由 6 個變成 1 個，雖於 2016 年 1 月恢復數個港埠重新進口，但其中仍有 2 個港埠受到限制，對此表示質疑及期盼印度儘速解決。美國予以呼應。印度回應相關主管機關刻正研商中。

15. 美國關切中國大陸「修訂農業基因改造生物(GMO)產品執行法規(STC 第 395 號)

美國關切中國大陸拖延核准 GMO 產品，雖中國大陸於 2016 年 7 月修正法規並召開委員會討論，但對於審查時程仍不可預測，部分申請案亦懸宕未做出最後結論。中國大陸回應美國 11 件申請案中，已有 3 件獲得核准，其餘擱置案件的原因均已通知美國，請儘速提供相關必要資料供評估，並透過雙邊機制持續溝通解決。

16. 獲解決議題：無。

四、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

(一) 同等效力：無會員發言。

(二) 非疫區：墨西哥報告獲 OIE 認定為牛接觸傳染性胸膜性肺炎非疫區與 BSE 風

險可忽略國家，及先前已為豬瘟(CSF)非疫區，感謝哥斯大黎加認定其為 CSF 及 BSE 非疫區，加拿大認定其為 CSF 非疫區。並宣稱其一自治區為 *Anastrepha* 果實蠅非疫區資訊。

(三) 透明化執行：

1. 秘書處現場展示 SPS 資訊管理系統(SPSIMS)與 SPS 通知提報系統(SPSNSS)增修功能，預定本年底啟用，紐西蘭自願製作操作手冊供會員參考。
2. 秘書處報告透明化年報(G/SPS/GEN/804/Rev.9)。摘要年度整體會員通報文件數，一般與緊急通知符合 Codex 及相關標準之佔比，使用 SPS 通知提報系統之情形。
3. 智利與歐盟透明化後續提案(G/SPS/W/290)：主席報告 10 月 26 日非正式會議討論本議題情形。

(四) 特殊與差別待遇：無會員發言。

(五) 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

1. 新議題：無。
2. 既存議題：美國關切會員 BSE 與 HPAI 貿易限制不符合 OIE 規範，及關切會員刻正或即將採認不符 Codex 之農藥嘉磷塞(Glyphosate)殘留標準，強調 2016 年 JMPR 報告已作出嘉磷塞經由膳食暴露不致造成基因毒性或致癌風險，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及紐西蘭同表呼籲會員遵循 Codex 所訂嘉磷塞殘留標準之重要性。

(六) 第 4 次協定執行檢討：主席報告 10 月 26 日非正式會議討論「第 4 次 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與「會員處理 SPS 議題工具清單」情形。

(七) 委員會主席提交貨品貿易理事會年報(G/L/1164)：

1. 簡述 SPS 委員會本年度運作情形，其中委員會仍未通過「第 4 次 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報告」及「WTO 會員處理 SPS 議題工具清單」文件，另外制定「與 SPS 有關私營標準企業工作定義」亦無進展。
2. 會員持續於委員會分享資訊，例如烏克蘭提供食品安全與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資訊、秘魯提供進口加工食品衛生要求、土耳其提供植物健康資訊、日本提供福島核災後相關安全措施資訊、歐盟、俄羅斯與烏克蘭提供非洲豬瘟疫情、美國提供食品安全現代化推動現況、歐盟提供內分泌干擾物質公眾評論與界定準則草案資訊。
3. 本年度會員於委員會例會新提 13 項特殊貿易關切案，包含巴西關切歐盟禁止其聖塔卡里納不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出口。
4. 國際標準調和監督部分，會員於本年度提出 4 項新議題，包括遵循牛海綿腦病、加工食品之植物檢疫證要求、牛精液與生殖物質與第 13 號國際植物檢疫標準等國際標準。

5. 會員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 10 月 21 日共發出 20,618 件 SPS 通知文件；其中本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1 日計有一般通知 797 件與緊急通知 53 件，67%由開發中會員發出，40 個會員透過 SPS 通知提報系統(NSS)提交通知文件。
6. 本年 10 月舉辦「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研討會」，明年 10 月將舉辦透明化研討會。委員將繼續討論歐盟與智利所提三項增進透明化提案，包括促進會員法規非正式翻譯、討論貿易促進措施意涵與建立會員 SPS 法規資訊平台。
7. 會員與觀察員組織於例會期間舉辦資訊會議，包括歐盟舉辦新穎性食品與內分泌干擾物質、美國舉辦食品安全現代法與少量作物建立 MRL 合作計畫、標準與貿易發展基金(STDF)舉辦 SPS 市場進入投資優先順序工具(P-IMA)與 SPS 證明電子化等。
8. 明年度例會暫定於 3 月 22 日至 23 日、7 月 13 日至 14 日及 11 月 1 至 2 日舉行。

五、跨域議題：

- (一) 農藥 MRLs 研討會：各國紛紛感謝本次研討會舉辦，美國提出 4 點建議，包括鼓勵會員參與 Codex 標準訂定、增進 MRLs 透明化、區域調和倡議於委員會分享以鼓勵調和，及加速通過新藥劑取代舊藥之可能貿易問題，另，建議會員評估其少量作物農藥 MRLs 需求，鼓勵參加 2017 年將於加拿大舉辦全球少量作物論壇。許多會員贊同後續活動之必要，建議美國或有興趣國家以正式書面提出，以供會員攜回討論。我國表達參與 Codex 農藥殘留委員會(CCPR)及 FAO/WHO 農藥殘留聯合會議(JMPR)增進合作之意願。
- (二) 巴西提案成立工作小組執行 SPS 協定：巴西表示將在下次 SPS 例會前提出討論文件。

六、技術協助與合作：秘書處、標準暨貿易發展機構基金(STDF)、加拿大、澳洲報告提供技術協助活動資訊。

七、私營企業標準之關切：

- (一) 秘書處報告本年 9 月 WTO 公共論壇期間 3 場與私營企業標準有關會議情形，討論議題包括私營企業標準透明化、中小企業與建立永續貿易體制。
- (二) 中國大陸觀察私營企業標準嚴重影響中小企業貿易，亟需列入 WTO 管理範圍，許多會員建議持續於委員會討論。

八、觀察員組織：

- (一) 美洲農業合作組織(IICA)、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SADC)、非洲政府間發展組織(IGAD)、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OIRSA)、非洲聯盟(AU)報告與 SPS 有關活動。
- (二) 委員會同意加勒比農業衛生與食品安全機構(CAHFSA)成為觀察員。

九、臨時動議：巴拿馬關切印度木材燻蒸檢疫措施，厄瓜多表示關心該議題發展，印度因未接獲事前議題通知故表示無法回應。

十、下次會議日期及議程：

- (一) 下(68)次例會預定於明(2017)年 3 月 22 日與 23 日舉行。
- (二) 會員對於明年 3 月貿易便捷措施資訊會議提出意見期限：明年 1 月 31 日。
- (三) 明年 7 月例會日期改為 7 月 13 日與 14 日。

捌、非正式雙邊諮商會議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及 10 月 26 日分別與韓國及日本進行非正式雙邊諮商會議，就食品安全檢驗議題部分摘要如下：

一、 韓國：

針對韓國實施農藥殘留容許量(MRL)正面表列制度(Positive List System, PLS)，我方表達請韓方考量繼續沿用原先採認 Codex 標準之規定，延緩實施正面表列時程，及減免向韓方申請進口 MRL 之費用。韓方回應考量該國膳食暴露風險，爰導入正面表列制度，目前許多國家已經是正面表列包括臺灣，訂定 MRL 亦與臺灣相同，將參考 Codex 標準並進行膳食暴露評估後訂定。2011 年決定導入正面表列制度後，於 2014 年通報 WTO，期間已與各方利害關係人及各國討論後定版，認為已提供足夠時間供各方調整因應，距離臺灣關切之熱帶水果出口，亦仍有 2 個月時間始實施，歡迎臺灣提供關切農藥清單並向韓方申請訂定進口 MRLs，有關申請訂定農藥 MRL 資訊可於其官方網站查詢。另，有關審查費用部分，韓方認為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支付審查費用，與農藥或農產品出口商業利益相較而言，審查費用相對合理，惟仍將攜回轉告主管機關研議。

二、 日本：

日本向我方說明本(67)次 WTO/SPS 委員會將提之議題「因核電廠意外加強日本食品進口限制(STC 第 387 號)」，日本表示極為關注我國近期相關部會與立法院討論考慮開放福島等 5 縣農產品之媒體報導，詢問是否有新的進展，期盼我方政府持續解決本議題。我方回應目前管制仍未改變，對於日方將於正式會議提關切案，我方將予回應，期盼雙方持續就本議題進行討論與合作。

玖、心得與建議

- 一、本次 WTOSPS 委員會期間舉辦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研討會之提案，係由於會員關切以預設值(default limit)、檢驗方法偵測極限定訂容許量，及訂定容許量不符合國際標準等情形，此行重點之一即掌握各國討論最新情形，以預為因應。研討會講題由檢視訂定容許量與 SPS 協定關係，國際組織及部分國家定簡介訂容許量方法及管理架構，至區域調和倡議相關計畫等，涵蓋內容廣泛且充實，對於國際上農藥殘留容許量訂定有更完整的認識。我國與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農藥管理原則一致，均已建立完整農藥登記制度，殘留容許量標準係依據農藥登記核准使用方法及殘留量試驗等科學資料，經攝食安全評估後訂定，未訂定容許量之項目依預設值或偵測極限判定。而開發中國家因資源限制，農藥管理相較不足，認為以該判定方式將影響其出口。因此，建議我國持續加強國際合作，參與國際調和倡議，增進國際接軌程度，對於少量作物缺乏登記農藥使用及殘留標準，持續依科學為基礎評估研議，於保護國人健康的適當水準下，提供國人安全且多樣產品，並可避免不必要貿易問題。同時，呼籲貿易業者應瞭解及確保出口產品符合進口國家規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損失。
- 二、目前我國積極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及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本次出席 WTO/SPS 委員會，藉此觀察及學習國際間目前關切議題與應對策略及態度，實屬難得經驗，並可同時檢視國內可能遭遇問題及謀求契機。由於我國非屬聯合國相關組織(如 Codex 與 IPPC)之會員，透過 WTO 此多邊會議平台與機制，可以增進與其他會員國之合作關係，並增加解決雙邊歧見之溝通管道，並可適時增加我國於國際舞台之能見度，持續表達我國對於參與國際組織及事務的立場，故本次委員會討論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研討會情形時，為增進國際合作及呼應農藥殘留容許量調和倡議，我國亦表達參與 Codex 農藥殘留委員會(CCPR)及 FAO/WHO 農藥殘留聯合會議(JMPR)增進合作之意願。另，為培育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人才的敏感度、素質及專業，建議於經費允許狀況下持續派員參與會議及相關研討會，另亦可派員參加 WTO、國際組織及已開發國家贊助辦理相關技術協助活動之遴選，增進我國相關領域人才之專業能力及交流合作機會。
- 三、本次行程承蒙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朱公使曦與廖秘書鴻仁熱忱協助及接待，得以順利與會，謹此致上最深謝意。除例會期間既定資訊會議及研討會之外，會議期間並安排與多國非正式雙邊諮商會議，交換彼此意見，以進一步瞭解雙方需求及歧異，感謝駐團辛勞協助事務洽談、研析與聯繫等事宜。另，安排與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專家代表 Dr. Peter Chan 等人餐敘，對於加拿大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相關資訊得以更深入瞭解及交流，獲悉該部為 2017 年全球少量作物論壇(GMUS)的主辦單位之一，我國目前亦刻正積極評估延伸使用農藥並研訂相關殘留容許量，以期解決少量作物因成本考量不願登記而缺乏藥劑防治病蟲害等問題，故建議可邀請相關專家赴台，讓國內相關領域技術人員均有機會得以學習國外經驗並相互切磋交流，以強化我國農藥管理。